

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攤位租金收費基準表

單位:新臺幣/元

攤位分類	攤位費	攤位定義
一般攤位	500 元/日	招募一般正價商品之攤位，如文創設計、生活小物、美食點心等類型
二手攤位	200 元/日 或 住戶點數 10 點/日	僅販售二手良品
好夥伴攤位	400 元/日	提供與本中心簽署「好夥伴」特約廠商，販售商品或提供專屬優惠服務

備註：

- 一、攤位尺寸：每一攤位配置約 200x200 公分之區域，並視場地條件提供陽傘、帳篷等設備，實際配置以每場活動公告為準。
- 二、攤位可販售商品之限制：
 1. 二手攤位：以販售「二手商品」為主，商品須外觀及功能完整、可正常使用，不得販售破損、髒污、缺件、有安全疑慮、違法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物品。
 2. 一般攤位及好夥伴攤位：以原創設計、文創作品、手作商品及食品為主。禁止販售仿冒品、未經授權之圖像或設計、違禁品、色情或暴力內容商品、具危險性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。
- 三、活動費用退費機制：
 1. 現金繳費退費規則
 - (1) 租借日前 10 日（含）前取消：已繳費用全額無息退還。
 - (2) 租借日前 10 日內取消：因設備與人力已安排，將酌收 70%違約費用，其餘費用扣除行政規費後退還。
 2. 使用「點數報名」取消規則
 - (1) 租借日前 10 日（含）前取消：點數全數退還。
 - (2) 租借日前 10 日內取消：點數不予退還。

3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任一方之事由，致活動取消或延期，已繳費用或點數得全數退還。

四、攤位使用規範

1. 攤商須依主辦單位規劃之攤位位置設攤，不得私自更換、佔用或延伸至其他區域。
2. 攤位佈置須安全、整潔，不得阻礙動線、影響消防安全或遮蔽公共設施。
3. 攤商不得轉租、轉借或以任何形式將攤位提供他人使用。
4. 活動結束後，攤商須自行清理垃圾並將場地恢復原狀，垃圾不得棄置於現場。
5. 攤商若有用火需求，火源需完全遮蔽(瓦斯桶須妥善隱藏)，並自備滅火器，請務必配合。
6. 自行攜帶之物品應保管，且不提供隔夜物品擺放，本中心不負任何責任。
7. 餐飲攤位應鋪設防油汙墊，並保持場地清潔。

五、違規處理方式

1. 攤商違反管理規範，得視情節予以口頭提醒或限時改善；若未改善，得要求停止販售或撤場，所收攤位費用不予退還。
2. 若有嚴重違規情事（如販售違禁品、冒牌品、危險物、嚴重妨礙秩序），主辦單位得取消當場及未來市集活動之報名資格。
3. 涉違法行為者（如侵權、食品安全、危險物品等），將移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。
4. 如因攤商行為造成場地(地磚)、設備或公共設施損壞，攤商應於一個月內復原或是依損害情形照價賠償。